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

10617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地址：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

承辦人：蔡宜家

電話：02-2733-1047#1703

傳真：02-2377-0171

電子信箱：tsaichi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院犯字第109040004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所提「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職缺需求表」乙份，敬請 貴校協助宣導，請合乎條件且有工讀需求之同學，踴躍報名參與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因應研究案執行需求，已協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「RICH職場體驗網」中，公告徵求大專院校法律學系專長（含在學）之工讀生3名，需求詳如附件。徵求期間自本（109）年3月6日至同年3月20日止。
- 二、敬請協助宣導，並請合乎條件且有工讀需求之同學，至「RICH職場體驗網」（<https://rich.yda.gov.tw/rich/#/>）「經濟自立工讀」區，詳閱相關規範投遞履歷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專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、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政治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法律學系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專利研究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文與科學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智慧財產權研究所

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商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智慧財產暨傳播科技法律研究所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財金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財經學院法律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、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、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、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管理學群財金法律學系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法律學士學位學程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研究所、嶺東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財經法律所、僑光科技大學商學與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

副本：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

【經濟自立青年工讀】職缺需求表（一）

需求人數	1		
於「RICH 職場體驗網」刊登天數	(10)個工作日		
企業導師姓名	劉邦揚	企業導師職稱	研究員
企業導師聯絡電話	02-2733-1047#1709		
企業導師電子郵件	pyliu@mail.moj.gov.tw		
職務類別	行政經營/工讀生		
職務名稱	長期工讀生		
屬性	內勤	工讀性質	兼職工讀
職務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照計畫屬性，閱讀檢察書類（例如起訴書）或裁判書類（例如判決書），並在企業導師的指導之下，逐步學習法學實證的相關學術工作。</li> <li>2. 在研究計畫下，依個人語文能力，負責國內外文獻查找、閱讀以及摘要的工作。</li> <li>3. 協助相關行政庶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聯繫外部學者與各單位人員前來參與會議、繕打會議紀錄、偕同研究團隊參與各項會議、襄助（非主責）研究經費管理事宜。</li> <li>4. 其他由企業導師交辦與學術研究相關之庶務工作。</li> </ol>		
工讀類型	長期工讀	工作班別	白天班
工作時段	<p>■不固定時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工作時間：依照應徵人當前於學校的課業進行安排，每週於上班時間內（08:30-17:30），至少到班 16 小時，相當於 2 個工作日；每月則相當於 8 個工作日，計 64 小時。前述工作時數可自由調配，惟每次到班應至少達 4 小時。</li> <li>2. 工作時段：自 109 年 4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。</li> </ol>		
最低薪資待遇	時薪：每小時新台幣 180 元。		
薪資發放日	每月 10 日		

專長需求	1. 國內各大專院校法律學系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在學生（包含輔系與雙主修）。 2. 應對於刑事法（刑法、刑訴、特別刑法）有研究興趣。 3. 不排斥學習量化研究方法（企業導師給予教學）。 4. 已具備或正在學習第二外語者，尤佳 5. 未來欲繼續進修碩博士班者，尤佳。		
福利說明	依法提供勞健保。		
身分別需求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就學貸款、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。		
要求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科系	法律學系 （含雙主修與輔系）
應徵條件	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 (1) 檢具 600 字以內個人自傳，說明應徵本項工作之動機與期許，並簡要地介紹個人的優缺點，以及錄取你前來擔任本項工作的理由。 (2) 在學證明。 (3) 歷年成績單（若為碩士班研究生，請繳交：大學至碩士班歷年之成績單）。 (4) 若有語文檢定或重要修課證明，請一併附上。 (5) 其他有利於應徵本職缺之重要資料。 (6) 請將前述資料請彙整成 1 個 pdf 檔後，再投遞履歷。 2. 第二階段：面試 (1) 自送件人數中擇優安排若干名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前來本學院進行面試。 (2) 未能進入面試階段者，備審資料不予退還，但本學院將在應徵程序完成後全數銷毀。		
環境安全衛生制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安全簽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環境場所定期消毒清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員工安全衛生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安全衛生守則與講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守則與講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安全守則與講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配合本學院員工教育訓練		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

【經濟自立青年工讀】職缺需求表（二）

需求人數	2		
於「RICH 職場體驗網」刊登天數	( 10 )個工作日		
企業導師姓名	蔡宜家	企業導師職稱	副研究員
企業導師聯絡電話	02-27331047#1703		
企業導師電子郵件	tsaichia@mail.moj.gov.tw		
職務類別	行政經營/工讀生		
職務名稱	長期工讀生		
屬性	內勤	工讀性質	兼職工讀
職務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彙整法院刑事判決資料：依據企業導師規畫，汲取特定期間、類別之地方法院判決內文，並需在逐則判讀後，依企業導師需求進行分類，含犯罪類別、犯罪事實、特定構成要件認定因素等。</li> <li>彙整機關單位之犯罪相關統計數據：依據企業導師規畫，盤整多機關單位提供的犯罪、刑事法相關統計資料，含：篩選可進一步觀察犯罪趨勢的數據欄位、調整格式等。</li> <li>籌備會議與繕打會議紀錄：依據企業導師規劃之時程，於籌備期間協助相關行政事務，並於會後繕打紀錄。</li> <li>針對專書（去年版本如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cprc.moj.gov.tw/1563/1590/1592/15180/post">https://www.cprc.moj.gov.tw/1563/1590/1592/15180/post</a>）為犯罪相關統計數據、敘述性統計分析之校對，含數據計算與錯漏字檢查。</li> <li>其他事項，如協助聯繫專家學者或廠商、彙整與分析文獻等。</li> </ol>		
工讀類型	長期工讀	工作班別	白天班
工作時段	<p>■不固定時段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工作期間：109年4月至109年12月，共9個月。</li> <li>工作時段：平日上班時間（08:30-12:30；13:30-17:30）每月自行規劃32小時，惟1天時數至少4小時、一周時數至少8小時。如遇會議籌備期間（6月至9月），需和企業導師協調時程。</li> </ol>		

最低薪資待遇	時薪：每小時新台幣 180 元。		
薪資發放日	每月 10 日		
專長需求	1. 國內大專院校法律學系大學生或碩士生（含在學）。 2. 前述學士班、碩士班組別不限，惟以刑事判決研析為專長或興趣者尤佳。 3. 不排斥學習犯罪相關之統計數據判讀與校對（企業導師會指導）。		
福利說明	1. 近距離觀察不同學術領域學者、專家間的交流與溝通過程。 2. 依法提供勞健保。		
身分別需求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就學貸款、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。		
要求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以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	科系	法律學系
應徵條件	1. 第一階段－書面審核： 請意者線上填寫履歷時，除既定格式外，亦請準備以下資料： (1) 自傳：格式不限，但需包含 200 字以內的法學相關研究經歷，以及 100 字以內說明期望在此份工作中學習的事物。 (2) 履歷附件上傳項目： A. 國內大專院校法律學系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。 B. 判決資料分析：請在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中，搜尋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原金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」，並請就該判決中和「洗錢犯罪」相關的刑事法（不含刑事訴訟法）內文，條列式的彙整 (A)犯罪事實、(B)不成立洗錢罪的原因。 2. 第二階段－面試： (1) 將於應徵期間結束後，擇優面試，並以電子郵件與電話聯繫面試事宜。其餘應徵者恕不另發未錄取通知，備審資料亦不予退還，但本學院將在應徵程序完成後全數銷毀。 (2) 具體面試時間與形式將於電話或電子信件中討論。		
環境安全衛生制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安全簽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環境場所定期消毒清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員工安全衛生制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安全衛生守則與講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守則與講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防安全守則與講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配合本學院員工教育訓練		